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0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子公司管控、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法律纠纷、内部审计、安全管理、企业文化、信息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机构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控、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安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方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现金流量总额	错报 $\geq$ 现金流量总额的 5%	现金流量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错报 $<$ 现金流量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没有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2、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3、其它影响财务报告重大的事项。
重要缺陷	1、没有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其它影响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运行失效；4、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重大的事项。
重要缺陷	1、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失误；2、违反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损失的；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的；4、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1、决策效率不高，造成一般失误；2、违反内部规章制度，造成一般损失的；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的；4、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一般的事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控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弥补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内控建设工作重心主要放在内控的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上:一方面要求内审部门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重点抽查各企业的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的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引导各企业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督促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6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内控制度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的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和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登瑞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